

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平农机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 调研指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5 号）的要求，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，根据《平顶山市 2021—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检查指导实施方案》（平农机〔2021〕47 号）的要求，经市农机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指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及时间安排

市农机中心成立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调研指导领导小组。第一组由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王东文任组长，人员由市中心分管科室（站）相关人员组成，检查宝丰县、郏县、石龙区、高新区、新华区和新城区。

第二组由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罗星海任组长，人员由市中心分管科室相关人员组成，检查舞钢市、叶县、鲁山县、湛河区和卫东区。

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和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参加。调研指导时间从2022年5月5日起至5月31日结束。

二、 调研指导内容

1. 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情况；
2. 补贴机具确定情况；
3. 补贴受益对象确定情况；
4. 补贴机具产销企业监管情况；
5. 补贴信息公开及补贴机具核实监管情况；
6. 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；
7. 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规范开展及兑付情况；
8.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落实情况；
9. 举报投诉查处情况。

三、 调研指导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调研指导内容准备相关资料，形成文字材料并加盖公章，由调研指导组带回。

2. 调研指导组对每个县（市）抽查不少于2个乡镇，每个乡镇入户抽查5户；对每个区抽查不少于5户。对所调研县（市、区）补贴总体进行情况和入户情况形成影像记录（含人机合影）。

3. 调研指导组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改进作风、密切联系群

众的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工作，严守纪律，切实做到廉洁自律、公开公正、轻车简从。要深入基层、贴近一线，认真听取农机管理部门、购机农户的意见建议，树立服务意识和良好形象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

4.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：1. XX 县（市、区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表（样表）

2.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抽查情况表



附件 1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表

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是否有专栏	名称是否规范	是否公开本年度实施方案	是否有效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 APP 二维码	是否积极规范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工作	是否及时公开资金规模、资金实时进度及兑付情况等	投诉举报电话是否在“专栏”公布,是否正常使用	是否制定补贴机具核验、政策实施（核验与违规处理）异常情形报告、申请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	是否公开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完整信息
是/否	是/否	是/否	是/否	是/否	是/否	是/否	是/否	是/否
如在政府网，必须可以直接链接进去才算专栏	规范名称为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							

填报人：（签字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附件 2

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抽查情况表

机主姓名		电 话	
机主地址			
确认书机具分档名称		确认书补贴金额（元）	
生产厂家			
机具型号		补贴金额（元）	
机主姓名是否正确		机主地址是否正确	
机具分档是否相符		当前是否结算结束	
购机户（签字）		现场核实人（签字）	
人 机 合 影 照 片		机 具 铭 牌 照 片	
被调研 单位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